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修订公司《高管人员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（临时）审议的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高管人员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人认为，公司《高管人员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》的修订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的规定。

二、本人认为，本次公司《高管人员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》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修订公司《高管人员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签字:

_____ (梁 春)

_____ (陈少华)

_____ (李 刚)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